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海興亞太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不滿意目標公司有關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結果，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有關終止，除任何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外，諒解備忘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賣方已指示託管款項之代管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託管款項連同應計利息退還星際企業。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易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星際企業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獨家磋商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屆滿。

* 僅供識別

由於不滿意目標公司有關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結果，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有關終止，除任何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外，諒解備忘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賣方已指示託管款項之代管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託管款項連同應計利息退還星際企業。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